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